霍邱汉星能源200MW/400MWh电池储能项目

（二期）

招标文件

（适用不见面开标）

招标编号:E3415220010005131

招标单位:霍邱永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7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1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E3415220010051 31

二、项目名称:霍邱汉星能源 200MW/400MWh 电池储能项目（二期）

三、项目实施地点:六安市霍邱县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霍邱永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中军楼村

六、项目类型:工程类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项目概况、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17283.61 万元，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霍邱县冯井镇和居大道南侧，济广高速西侧（一期已建站址内及北侧扩建区域），本项目采取总承包交钥匙方式，建设规模为 100MW/200MWh。霍邱储能电站项目位于霍邱县冯井镇，总建设规模为 200MW/400MWh，总占地面积 49.15 亩。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已建成 100MW/200MWh，并配套建成 1 座 220kV 升压站。二期计划再建设 100MW/200MWh 储能设备，在场区配置 1 台 120MVA 双绕组 220kV 主变，建设 60 个储能单元，经分组通过 4 回 35kV 集电线路汇集接入储能电站主变 35kV 母线侧。

九、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十、计划工期:240 个日历天（从下发开工令之日起，到工程完工之日止；完工之日为:完成 10 次满充满放、通过业主验收且签订移交生产鉴定书）。

十一、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资格（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满足对应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之一:

①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同时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

①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体等级要求如下:

新证: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二级及以上。

旧证: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二级及以上。

2、相关负责人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②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2）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注册执业证书;

（3）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注:①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须同时满足上述相应岗位资格要求），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独立设置，不能由一个人同时兼任；②注册证书需注册在投标人所在单位。③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方任命本公司人员担任、设计负责人由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提供、施工负责人由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提供。

3、投标人资格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 1 个已完成并网的单个项目规模容量 70MW/140MWh 及以上的储能（含新能源配储）EPC 总承包业绩。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合同和并网证明材料。①合同须体现关键评审要素（如项目规模、项目类型、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关键评审要素的还须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②并网证明材料:电力质监机构（如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等）或地市级及以上电网相关部门出具的盖章的并网意见书（或名称与“并网意见书”不完全一致但具有同等效力的并网证明材料）。③其他:业绩须为已完成并网验收的业绩；EPC 总承包业绩是指业绩中包含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等内容，下同；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投标人在该业绩中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或独立投标人。

4、是否接受联合体: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设计单位不超过 1 家，施工单位不超过 1 家，联合体牵头方为施工单位或设

计单位。

（2）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次招投标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投标文件递交、异议、投诉、合同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管理、沟通、协调及相关文件签署等；

（3）不同专业工程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单位的相应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成员单位具体分工需要在联合协议书中明确。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5）联合体协议必须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责任和义务，除联合体协议需要各方盖章外，其余盖章由牵头人盖章即可，牵头人盖章即视为联合体各方均认可。

5、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6、其他要求:无

7、投标人应满足的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十二、招标范围:

本工程为EPC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人建设交付一个完整功能的储能电站所需要的全过程的“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协助配合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施工图审查）；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及设备质保期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信息、档案等管理和控制；负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建设单位配合）等其他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主要招标内容包括储能系统、电气一次、电气二次、系统通信及调度自动化、土建工程（包括道路，厂区内、外绿化）、消防及暖通、智能辅助系统等涉及的所有的勘察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建筑安装工程，调试工程，以及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与投产运行所必需的项目管理、合规手续、相关评估报告和工程保险、工程检测试验、协调，以及已建

成投用的一期项目为配合二期项目建设所需相关手续的办理、相关隔离和安全措施的实施等工作。

十三、标段数:1个

十四、公告发布时间:2026年09月29日

十五、公告发布媒介: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数字化管理系统门户网站（https://tab.wenergy.com.cn/）

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ahgdxg.com）

十六、项目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10月26日09时30分；

2、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活动。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2厅组织开标活动。

十七、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1、获取时间:2026年09月29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费用支付:网上免费下载（含答疑澄清文件等）

十八、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九、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二十、备注:

1、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

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投标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含已发放中标通知书的项目）要求:

投标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投标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发放中标通知书的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否则，已中标的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

4、本项目实行投标保证金制度和履约保证金制度，投标保证金50万元整；投标人中标后应缴纳履约保证金。

5、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下载。

6、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04日17时00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2026年10月10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2026年10月26日09时30分。

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2条规定，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8、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4.98.87.113: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9、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企业和项目经理获奖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010-86483801转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0512-58188516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CA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80-4959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

1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具体见技术标二评审说明）。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11、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12-58188516。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二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霍邱永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中军楼村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张乐

电话:0551-67128559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766号广电大厦5层

项目负责人（受理异议人）:陈飞

电话:0551-65631703

项目联系人：查家庆

电话:0551-6562227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霍邱县城投公司综合楼四楼

电话:0564-2717089

二十二、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①: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霍邱县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007227172600100010171 5

②: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徽商银行六安霍邱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52074468685100000600201 5

③: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314060038000248651

④: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霍邱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88760102174

⑤: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政务中心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6232811780000066091

⑥: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2240001040014092000000001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霍邱汉星能源200MW/400MWh电池储能项目（二期）
1.1.5	建设地点	六安市霍邱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程工期	240个日历天（从下发开工令之日起，到工程完工之日止；完工之日为:完成10次满充满放、通过业主验收且签订移交生产鉴定书），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合格标准。 设备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安全目标:不得发生任何等级的安全责任事故。 具体质量标准详见技术协议的要求。
		1、投标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质要求、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其他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企业不得出借本企业资质、证照以及本企业注册建造师等工作人员的资质、证照供他人投标，对出借资质、证照的，无论何时发现，均提请监管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罚，若属于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提请执法机关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向社会公开曝光。 （2）投标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须提供相应岗位人员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投标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含已发放中标通知书的项目）要求: 投标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投标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发放中标通知书的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否则，已中标的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 社保证明材料:指投标人所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3个月的拟委任人员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月19日开标，则连续5个月是指7月、6月、5月、4月、3月；连续3个月是指7月、6月、5月或6月、5月、4月或5月、4月、3月，其他类推）。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如年满60周岁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3个月的加盖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属于弄虚作假的，一律作废标处理，同时，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3）项目班子人员以投标文件载明的成员名单为准；其中项

		目班子其他人员（不含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仅需配备相应人员，无需提供岗位证书，后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遵守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1.联合体投标的，开标时以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为准，联合体协议需明确牵头单位。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委派由组成联合体的企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商定。 2.联合体投标，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资格资质标准，同资质类别组成的联合体以较低一方的资质等级是否符合作为判断标准。 3.独立投标的不得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不能分别与不同的企业分别签署协议组成不同的联合体投标，即只能组成一次。 4.联合体投标的双方资质资格证书、协议等原件的扫描件需编入投标文件中。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 踏勘联系人:汤经理，0551-67128559 □组织 注:投标人须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中标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也不得将全部工程肢解后分包给第三方。 （2）在征得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可将非主体、非关键的工作分包，分包方应具备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相关资质。 （3）项目专项设计、专业性较强的专业工程施工等可以在征得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依法分包。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附件和本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关注本项目的招标答疑、澄清、变更、补充等通知文件，并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下载，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关注本项目的招标答疑、澄清、变更、补充等通知文件，并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下载，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费率:100%。 2.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投标费率报价不超过100%。报价保留至百分号前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如bb.bb%。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状况、工程特点等自行报价，但不得大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定费率。 3.本项目签约合同价=项目总投资（17283.61万元）×中标费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费用增加或各分项项目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及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及要求开展工程设计，并对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 3.承包人须在其提供的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边设计、边施工、边修改。 4.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及设备采购方案等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承包人未经允许不得修改。 5.承包人结合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报价需包含施工期间所涉及的的各类安全生产费用和环境保护措施费用。 6.因承包人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或未按合同履约导致工期延误或发生其他经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情形的，发包人可选择将部分分项项目或全部项目另行发包给第三方实施，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且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另行发包而造成工期延误、结算造价超过承包人的

		投标报价等其他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上述所有要求及招标文件中其他相关要求并合理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开始12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50万元整。 2、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免收,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递交 3、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具体方式）第一种方式:☑网银支付☑银行转账； 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第三种方式:☑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4、递交要求: （1）如投标人采用第一种方式（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递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招标人在开标、评标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展示判断；若因系统故障无法展示，则以银行到账凭据作为判断的依据。 ②投标人对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基本账户信息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

		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并按所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基本账户是否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一致,基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网银支付、银行转账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不出错,不得多字少字，否则责任自负。 **①: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霍邱县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00722717260010001017l5** **②: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徽商银行六安霍邱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52074468685100000600201 5** **③: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314060038000248651** **④: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霍邱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88760102174** **⑤: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政务中心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6232811780000066091**

		⑥: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2240001040014092000000014** （2）如采用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等,见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该保函、保险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保证保险格式文本、担保保险格式文本载明的要素与（包括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要求），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提交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其办理保函或保证保险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承诺真实有效。费用是否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由投标人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保险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保险，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保险无效。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查核时，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视情况给予三年以内投标资格限制，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种方式即电子保函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办理银行电子保函所需费用，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并通过出具电子保函的银行系统校验，未通过校验的，投标无效。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②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由投标人协商委托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

		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免交投标保证金:□是☑否，本项目免交对象是/。 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 7、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险（纸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保函保险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条款内容要求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2）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8、退回时限:** （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

		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31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号文执行。 9、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4.1条的规定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明确要求相应成员方须盖章和（或）签字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应立即向招标人提供与项目评标时所使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若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不符，将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4.2.1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截止时间

		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4.2.2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要求	1、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人用CA锁先行解密，然后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3、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组建的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一致。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1、保证方式:**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保证金数额:**中标人按签约合同价的2%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以现金进行履约保证的，应将现金提交到以下指定

		的银行账户。 中标人以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担保履约的，应将保函或保证保险交至招标人保管。中标人提交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项目工程款。 **3、提交时限:**中标公示后在投诉期内无异议的，中标人自投诉期满次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投诉期内有异议的，经调查处理属于异议不成立的，自确认异议不成立次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汇入账户名称:中标后提供 汇入银行名称:中标后提供 汇入银行账号:中标后提供 转入履约保证金需备注“霍邱汉星能源200MW/400MWh电池储能项目（二期））”。 市直预算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纳入市财政代为管理的预算单位往来资金账户管理。其他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自行指定账户管理。 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1、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实现招标要求全部功能（必须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技	

	术要求的全部验收标准）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 2、本工程由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补充文件、修改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设备及材料清单等要求，参照有关定额、费率标准及安徽省、六安市现行有关计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设备、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编制工程投标报价，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成本价。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充分考虑现场的各种影响报价及施工的因素，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再予以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9.2	主要材料及设备要求: 1、工程所需材料（除招标人甲供材外）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但应当在进场前由监理单位及招标人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 2、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设备）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供货前须向招标人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测报告，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供货前须提供样品，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供货，承包人提供的样品由发包人封存，作为结算审计的依据。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 3、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人采购前须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审查后方可采购，但该审查行为并不意味着对中标人所选用材料质量的认可，即中标人仍须就所选用材料质量对招标人负责。 4、如业主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应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详见技术规范书），**参考品牌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择技术性能、参数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他产品投标。**

	5、关于设备、材料的价格:按开标前最后一期《六安市建设工程造价》发布的六安市霍邱县信息价，霍邱县没有的，参考六安市的信息价格，六安市没有的参考合肥市的信息价格，合肥市没有的参考周边地区的信息价格，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设备由招标人会同相关部门组建询价小组认质定价，不能达成一致的，招标人有最终确定权，询价部分均纳入项目工程费用总额参与下浮。
9.3	1、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投标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投标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并适用于本项目。 2、投标人对上述保证应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负责保护招标人权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侵犯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由使用设备工艺结构特征以及元件的排列所引起的申诉、仲裁、诉讼等事宜及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独立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9.4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5	评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其中:①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②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按照各省市要求（如安徽省《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具体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9.6	关于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约定:2年（国家有强制性要求，以强制性要求为准）。本项目所有保修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9.7	1、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建设履约保证金的，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缴纳方式均可: （1）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银行转账☑银行电汇☑保证保险 （2）比例/金额:最终结算价的2%。
9.8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2）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 （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现金、保函等保证方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以及《关于修改完善<六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六人社秘〔2020〕11号）。 备注: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9.9	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纸质☑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中标人承建项目时，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部。 4、若发现投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包括在评标中和评标后发现），招标人将投标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投标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1年至3年的在霍邱县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若发现中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包括在评标中、公示期间、签订合同前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现），招标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报有关部门备案后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提出给予中标人（承包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1年至3年的在霍邱县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提请执法机关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曝光。 5、招标人可组织对中标人及其项目班子成员进行约谈,其中属于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中标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分管业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等班子成员必须参加合同签订前招标人组织的约谈。拒不参加的，招标人将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合同签订资格。 6、招标文件中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均由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约定作出不予退还决定。 7、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8、市政府本级投资建设项目执行《六安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非市政府本级投资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收退可参照《六安市政府

	投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9、本项目支持中标贷，中标人中标后可以凭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同相关金融机构对接办理中标贷。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0、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本项目施工工地设置喷淋设施降尘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严格执行招标人关于现场施工的有关规定。 ②投标人在编制工程进度计划时必须充分考虑劳动力、材料物资、机械设备等资源投入和夜间加班计划，保证工期目标的实现，并做好相应的安全及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9.10	招标人可以对承建获得优质工程奖的建筑业企业，给予适当奖励。 ☑否; □是，奖励方式及标准按照省住建厅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号）执行。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 各投标人应使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ggzy.luan.gov.cn下载中心栏目自行下载）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下载中心栏目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及时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无效标，责任自负。
11	资质动态核查要求	1、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未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方）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建造师数量如下:

		（1）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50人以上。（2）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5人。（3）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举例:某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A、B企业为拟推荐中标候选人。A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A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B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状态”动态核查（联合体各方均须单独查询）: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https://zlaq.mohurd.gov.cn/fwmh/bjxcjgl/fwmh/pages/construction_safety/qyaqscxkz/qyaqscxkz.html），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状态”查询核对，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状态”不是“有效”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查询结果仅以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和“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现场截图为确认依据。

（二）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注:联合体各方须明确各专业职责分工，**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以资质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投标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的投标人均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响应和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按投标函的格式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或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投标保证金的退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3.5备选投标方案

3.5.1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本章3.1.1部分规定的内容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没有规定格式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3.6.5施工组织设计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4.2.2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招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投标文件解密；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7）开标结束。

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应当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例外情况: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开标主持人应及时报告监督人员并宣布本次开标不满足开标条件，停止开标。

5.2.2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担保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

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工负责人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2（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一、资信部分:23分； 二、技术部分:27分； 三、商务部分:5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2.2.1（1）	资信部分（23分 ）	业绩（10分）	1.企业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具有 1 个已完成并网的单个项目规模容量 70MW/140MWh 及以上储能（含新能源配储）EPC 总承包业绩得 5 分，本项满分得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合同和并网证明材料。①合同须体现关键评审要素（如项目规模、项目类型、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关键评审要素的还须提供业主单位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②并网证明材料:电力质监机构（如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等）或地市级及以上电网相关部门出具的盖章的并网意见书（或名称与“并网意见书”不完全一致但具有同等效力的并网证明材料）。③其他:业绩须为已完成并网的业绩；EPC 总承包业绩是指业绩中包含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等内容，下同；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	10分

				方提供均可，投标人在该业绩中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或独立投标人。④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作为商务文件评分业绩计分。	
		人员配置（10分）	项目班子成员配置	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的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拟派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此项满分10分。同一人以最高级别计，不重复计分。(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的，设计负责人以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提供，施工负责人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提供。)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的扫描件，并且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材料:指投标人所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3个月的拟委任人员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月19日开标，则连续5个月是指7月、6月、5月、4月、3月；连续3个月是指7月、6月、5月或6月、5月、4月或5月、4月、3月，其他类推）。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如年满60周岁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	10分

				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 3 个月的加盖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属于弄虚作假的，一律作废标处理，同时，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履约承诺（3 分）	质保期承诺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储能系统质保期（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5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不足 1 年部分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注:承诺函格式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模板提供，否则本项不得分。	3 分
2.2.1（2）	**技术部分（27 分）**	**设计部分（12 分 ）**	1.总体方案统筹	设计目标明确，设计工作内容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总体设计方案系统性强，多专业融合，切合项目实际。0＜合格＜1 分；1≤良好＜3 分；3≤优秀≤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2.进度保障方案	针对本项目设置的时间节点要求，从人员配备、后勤保障、设计关键路线、节点控制等确保本项目的设计进度。0＜合格＜1 分；1≤良好＜3 分；3≤优秀≤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3.质量保障方案	对质量控制的方法科学性、先进性，措施全面、有针对性。0＜合格＜1 分；1≤良好＜3 分；3≤优秀≤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15 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各主要分部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合理，切合项目实际，施工工艺先进合理，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0＜合格＜1 分；1≤良好＜3 分；3≤优秀≤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2.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分析工程重点和难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调试、联合调试、并网性能测试及检测(含各项性能测试、验收检测)等与本项目相关等建设内容）及提出相应措施方面评分。0＜合格＜1 分；1≤良好＜3 分；3≤优秀≤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3.安全、文明、环保管理、应急预案体系与措施	确保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绿色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对重大危险源的识别分析管理措施及紧急情况的处置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0＜合格＜1 分；1≤良好＜3 分；3≤优秀≤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2.2.1（3）	**商务部分（50分）**	**报价分（50分）**	**报价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下列要求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1）有效评标价:投标函中的费率报价，费率应≤100.00%；报价保留至百分号前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如bb.bb%。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投标人数量在 9 家及以上的: ①通过初步评审且技术资信分总得分不低于 40 分的投标人数量在 9 家(含)以上的，以按技术资信分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的前 9 家投标人（得分相同	50分

				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中次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通过初步评审且技术资信分总得分不低于 40 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9 家的，以技术资信分总得分不低于 40 分的全部投标人中次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③如通过初步评审且技术资信分总得分不低于 40 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2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2）投标人数量在 9 家以下的: ①以通过初步评审且技术资信分总得分不低于 40 分的全部投标人中次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如通过初步评审且技术资信分总得分不低于 40 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2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说明: ①以上计算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基准价一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不得随意修改，除存在计算错误或未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情况， 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各投标人的费率报价得分: a.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5；	

				b.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3； 最终计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备注:

1.各有效投标人的得分按照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上述凡涉及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中相关资质、资格、职称或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内容及图章应清晰，否则涉及初步评审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涉及评分的，该项不得分，造成的所有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3.资信部分和技术部分的评审，由评委各自对每一个投标人独立评分，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一律由现场监督人员对评委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4.某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项目技术部分综合评审得分低于16.2分的或者高于24.3分的，该评委应在评分时用文字列出得分低或得分高的具体理由；没有列出文字理由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列出文字理由。经督促仍未作列出文字理由的，则该评委对该投标人设计部分和项目实施组织设计的评分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按照有效评分人的评分运用前述算术平均规则重新计算该投标人设计部分和项目实施组织设计的得分，同时由现场监督人员将该评委的行为记入评委考核档案。

5.本项目资信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累计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6.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某项资料不符合得分条件或不符合某项评分得分标准（包括资料不齐不能印证是其承建的项目）等的，则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询标函，由投标人签字确认，但不得再接受投标人的补充资料。

7. 评委违反评分标准、评分要件、评分程序评分的，一经发现，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纠正；不纠正的，除其评分应予纠正外，由现场监督人员记入评委考核档案，同时报管理部门依照评标专家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8. 询标函格式附后。询标函用于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并需由投标人作出澄清或确认的相关事实、内容的记录。具体项目询标函由该项目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制作备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标后履约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标后履约评价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2）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之和为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投标人本章第2.2.1（1）、2.2.1（3）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对2.2.1（2）技术部分的评审，由评委各自独立评分，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一律由现场监督人员对评委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技术部分的得分规则为从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所作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

（1）按本章第2.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4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评分比较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3.7 其他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065%	1.065%	0.71%
100-500	0.484%	0.352%	0.308%
500-1000	0.232%	0.1305%	0.1595%
1000—5000	0.055%	0.0275%	0.0385%
5000-10000	0.01875%	0.0075%	0.015%
10000-100000	0.00375%	0.00375%	0.00375%
100000以上	0.00035%	0.00035%	0.00035%

备注:

1、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单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小于5000.00元时，按5000.00元计；无总价的项目:非进场交易项目按照10000.00元/项；进场交易项目按照15000.00元/项(无总价项目是指没有“量”与“价”的项目)。3、EPC项目按照工程类计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4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65周岁不满3年的，有效期至65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9月18日

如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提供二级建造师注册电子证书，应按照证书注册地的最新规定（如安徽省《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打印电子证书，并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240个日历天（从下发开工令之日起，到工程完工之日止；完工之日为:完成10次满充满放、通过业主验收且签订移交生产鉴定书）。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新税法关于税率的要求）：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招标技术规范书、技术协议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文件；

（6） 价格清单；

（7） 招标文件、图纸（如有）、投标文件；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招标技术规范书、技术协议等附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技术文件、价格清单、招标文件、图纸（如有）、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不适用）: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由承包人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招标技术规范书、技术协议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文件；

（7） 价格清单；

（7） 招标文件、图纸（如有）、投标文件；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1.2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5.4款[竣工文件]与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5.4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款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款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款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配合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配合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发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28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7.3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和第7.8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3.6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28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19.2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28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

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发包人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28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14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项目在《转生产移交鉴定书》签订之日时，项目所有设计、设备、施工、调试、实验等均应满足鉴定书签订之日时现行最新的国家、行业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以及电网公司相关文件和要求。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0.1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设备维修及维护所需工器具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6.2.2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14.3.1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6.2.2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48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6.6.1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6.6.1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17.4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6.6.2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发包人配合）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

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发包人配合）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项目建设过程所需临时用水、用电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 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2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8.3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21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14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8.7款[工期延误]、第8.8款[工期提前]、第8.9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6.2.1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8.9.2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56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17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5.4款[竣工文件]和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42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14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14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14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6.5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9.1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14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21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21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7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13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10.4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0.1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或第12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14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14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10.5.3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28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21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11.3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11.4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11.3.6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或第7.8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

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A+B_1+B_2+B_3+\cdots\cdots+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4.3.1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14.5.1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14.5.2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11.3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1.1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2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5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28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8.2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182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15.2.2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

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2.1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2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42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14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42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84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8.1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3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15.1.2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84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28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10.5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42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5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7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款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用于施工用临时工程的建设或者用于仓储、居住、装配的土地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详见发包人要求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详见发包人要求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详见发包人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协议等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通用合同条款。

（7）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协议）。

（9）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0）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承包人提供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资料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设计图纸、设备清册、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整理及保管，文件应当实行电子化存档和管理，重要文件应及时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留存。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需要调阅的，承包人须随时提供相关文件供调阅使用。承包人保管文件出现丢失或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除承包人为实施工程编制的相关工法、专利内容和依法属于承包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外，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款中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施工水、电、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须的条件由承包人负责；进场道路、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正在使用、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办理施工合同额（费率换算后）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指导、监督、考核承包人履约情况；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审核工程进度，监督资金使用；督促承包人抓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文明施工等工作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执行通用条款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执行通用条款。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报发包单位备案。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两个以上作业队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时，不同作业队伍相互之间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职责和采取的有效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与协调。

承包单位应建立机具设备管理网络图，对进入现场的施工机具设备，按发包单位的要求进行验收和资料备案，包括:设备技术、安全状况以及出厂合格证，相应的安全使用证、技术资料、设备操作人员的作业资格证书等进行检查验收。对于国家强制要求需定期进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和证明，符合要求方可准予进场。大型机具设备进场前，发包单位应提前组织对其检验审核。

施工机具设备整机进入施工现场后、投入使用前，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对整机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经监理单位复检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报发包单位备案。特种设备还应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测合格。

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外委工程，承包单位应协助发包单位在工程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包括外委工程基本情况、承包单位基本情况、安全组织及管理措施、安全投入计划、施工组织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向上级公司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备案。

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组织培训和演练。

承包单位应执行安全施工作业票制度，明确需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的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发包单位设定的高风险作业、调试作业等）、流程和管理要求等，并严格执行，确保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安全。

承包单位应根据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随时对施工现场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辨识，及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组织培训和演练。

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承包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安全生产的人员、物资、费用、技术等资源落实到位，各类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承包人规范建筑垃圾、弃渣、弃土和危废现场管理，把关综合利用处置单位资质，严禁发生违法倾倒、放置和其他违法行为；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粉尘、噪声、固废、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设施、职业卫生和消防设施“三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同步落实安全设施、职业卫生和消防设施的施工建设。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好安全专项费用的提取与使用，确保提取额度符合要求，相关安全设备设施配备充足。参建单位应用足、用好安全费用，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费用不得挪作他用。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将安全费用按工程进展情况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2）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3）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相关档案管理要求。协助发包人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完善 项目归档资料。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4）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档案进 行排序、组卷、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 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

5）全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档案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6）签订移交生产验收鉴定书后90日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档案移交时间)。

7）保持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拆除临 时建筑设施，清运建筑垃圾、多余土方和建筑材料， 场地应清洁、平整、 卫生，否则承担相应费用；

8）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四周道路、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需要保

护的树木。如发生迁移或损坏， 由承包人支付所有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9）承包人应执行政府有关农民工工资的管理规定，办理农民工实名制工资银行支付卡，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账户。如出现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 5 万元违约金；

10）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项目进行的全过程质量检测并提供检测条件；

11）本项目涉及的设计和建安工程费以外的各项费用（如电子档案制作、各项评估、评审、考察、论证费用、招标代理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检测、监测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当中，不单独列项。发包人不额外支付以上费用；

12）地形、方格网测量，投标人自行委托，费用自行承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接受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且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7.1约定的形式递交中标价(费率换算后)金额的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期限延长(或补办)的，有关成本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原履约担保到期后，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补办的，将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按1%签约合同价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进入缺陷责任期后30日内一次性退还至承包人原账户。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提交项目组织机构报验申请表时将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2万元；7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承包人须缴纳违约金100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必要时按发包人要求增加在岗时间，保证项目工期按时完成。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场的，承包人应按每天10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每月累计擅自离开施工现场4天以上（含4天）或开工后累计擅自离开施工现场20天以上（含20天）的，发包人除按上述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万元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为惩罚性的，不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为限。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1)在授权范围内，按项目经理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

(2)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

(3)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4)负责工地的文明施工，并对整个项目施工安全负责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10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前述违约金为惩罚性的，不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为限。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若在合同履约过程中项目经理经发包人考核不能胜任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要求的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应指派新的符合要求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天。逾期超过20日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按照设计负责人2万元/天、施工负责人2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他人员按照1万元/人/天的违约金和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主要管理人员因其注册执业资格单位变动、与承包人终止劳动关系、身体原因长期不能履职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更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要求的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应指派新的符合要求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每逾期一日更换管理人员按照设计负责人2万元/天、施工负责人2万元/天、其他人员1万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施工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担支付1万元/人/天的违约金 。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禁止分包的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具体范围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定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承包人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视为承包人自行施工，发包人不需支付总承包管理费、协调费及其他费用；分包人或其雇员的行为或违约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或违约，并为之负全部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由承包人支付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成员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执行，联合体各方就承包合同的履行向发包人在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范围之内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或联合体与其

他第三方存在纠纷导致联合体不能履约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工程款发票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开具，发包人对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付款视作对本合同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付款，联合体单位之间的收付款，由联合体成员内部协商。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第5条 设计

5.1.4 设计审查

5.1.4.1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在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及当地电网公司报送设计文件，发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

政府有关部门及当地电网公司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1.4.2 承包人按发包人审核意见修改设计文件后，均不能被视为承包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对设计质量应负的责任，对发包人审核意见（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正确性负责。

5.1.4.3承包人应编制并随时更新一套完整的、有关工程施工情况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完工工程的准确位置、尺寸和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上述完工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仅限用于本款的目的。此外，承包人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完工图，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一式_5_份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同时提供电子版。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要满足基建项目的竣工结（决）算和审计需要。

承包人应在投产并移交生产后6个月内，提供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9个月内完成达标投产验收。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按编制的设计出图计划执行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通知为准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应符合培训要求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相关资料归档时，由承包人重新绘制并晒蓝的竣工图纸质档案8套及AUTOCAD版及电子扫描版（移动硬盘）8套；技术文字材料竣工档案(纸质件) 8套及电子版（移动硬盘）8套；工程案卷及卷内目录（纸质版）8套及电子版（移动硬盘）8套；工程建设期间视频及照片资料8套（移动硬盘）。该图纸及资料应是符合现场实际、完善、正确无误的竣工文件。其中合格证及试验检验报告因无电子件，需扫描电子件。其他竣工文件要求见技术规范书，合同与技术规范书对资料提供的要求互为补充，且以要求高的作为提供标准。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要求为准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以及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要求执行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2.1 按照本合同及技术规范要求的规定除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外，均由承包人采购供应。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的运输情况、质量情况和供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2.2.2甲方采购设备的交货地点为双方约定地点仓库，交货方式为车板交货。设备供货方负责交货前的运输、保管、安全等全部工作，承包人负责在现场仓库的卸车、仓储、场内运输和安装调试工作。

6.2.2.3承包人应在项目场址附近选择合适的场所修建（租用）满足本标段设备保管和转运要求的设备仓库，负责设备验收（含必要的试验检测）、保管和出入库管理，按要求做好设备（含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收集、归档和出入库台账登记，做到账物相符、账账相符、资料完备。

6.2.2.4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的运输情况、质量情况和供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2.2.5发包人对设备材料供应商的认可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发包人有权参与承包人负责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工作，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的约定。

6.2.2.6 未经发包人认可的设备材料采购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2.7 拒收不合格的设备和材料

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设备和材料的质量负责，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承包人应在工程中使用优质的且符合本合同技术要求的设备和材料，拒收一切不合格的设备和材料。

6.2.2.8发包人和/或监理对设备材料的检查和检验

发包人和/或监理对属承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的质量有权进行监督和抽查，凡是不合格的设备、材料严禁在工程中使用并立即清出现场，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或监理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或材料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或检验，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发包人和/或监理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替代、减少或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6.2.2.9 承包人对设备材料的检查和检验

承包人应对所采购的设备材料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货时应同时检验其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应按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试验和设备的开箱检查或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发包人，检查和检验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至少应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参加其拟进行设备或材料的检查或检验，如果发包人和/或监理或其委派的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承包人可以自行检验，且这一检验应视为是在发包人和/或监理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对于检验结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

6.2.2.10 缺陷和不符合要求设备材料的处理

如果设备或材料经检查或检验被确定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不得使用，并应即时修复该设备或材料的缺陷，或替换该设备或材料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2.2.11 材料的代用

承包人如欲采用代用材料，应向发包人及监理提出申请并提供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只有在证明代用材料不会降低工程质量和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在工程中使用。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2.4. 设备材料的所有权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在该设备材料运至工程场地后即转为发包人所有，并应被视为专供本合同工程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设备材料运出工程场地或用于其他工程。本条规定并不表示发包人已批准在工程中使用该设备和材料，亦不减少或解除承包人根据第6.1.7条所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以监理人通知要求为准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原材料及重要设备开箱检查:原材料及重要设备进场后应接受招标方现场开箱检查，若因设备或材料未达到设计标准规范，严禁在本工程中使用或安装，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后果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设备生产厂家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为保障工程能按照合同要求建设并完成性能试验，保障运行，总承包商应对有关设备进行试验，所有试验监理应依据监理大纲和监理规范进行监理，试验应满足国家规范、行业规范或电网企业规范有要求。

为有效进行规定的试验，总承包商应提供所需的所有仪器、帮助、文件和其他资料、电力、装备、燃料、消耗品、工具、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人员。

总承包商应立即向业主提交充分证实的试验报告。当规定的试验通过时，监理、业主应在总承包商的试验证书上签字人可，或向总承包商颁布等效的证书。

6.5.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6.5.3.1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6.5.3.2发包人的检验权

6.5.3.2.1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对设备监造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工程规模和性质，对本工程设备中需进行监造的设备完成监造及所有设备材料的催交、催运直至运抵项目现场相关工作（监造资料随设备到现场后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审核），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有权随时进行抽检承包人对设备的监造情况。

6.5.3.2.2承包人应要求分包人及供货商同意监理工程师检验任何运抵现场供货内容。对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过程中提出的任何异议承包人应立即进行核查，采取必要措施全面正确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应执行合同规定的所有检验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或其供货商或分包人应在执行任何检验或试验前5天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检验或试验的地点和时间。如果承包人未能发出此类通知，监理工程师有权不认可检验或试验的结果，并要求承包人重新检验或试验。如果承包人拒绝进行重新检验或试验，发包人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重新检验或试验，不论结果是否合格，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对进入现场的设备、材料进行任何附加检验，或重新检验。如果附加或重新检验表明，结果不符合合同要求，不管合同有何其它规定，承包人不能将该批检验过的设备、材料用于合同工程，附加或重新试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分包人或供货商未能及时、正确地履行上述合同义务，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接收分包人或供货商的供货或提供的服务。

6.5.3.2.3由承包人供应的合同重要设备/部件（包括分包、外购与进口部件），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部套（或整机）总装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

以上工作完成之后，并经监造代表确认，合格者才能出厂发运。

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由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存档。

此外，由承包人供应的所有货物，应有制造厂出具的并经承包人确认的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试验报告，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

6.5.3.3本项目工程为总承包合同，合同设备的一切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原则上不对供货设备在工厂的检验及试验发生约束条款，由承包人自行组织专家前往相关工厂进行检验及试验。

6.5.3.4承包人（包括技术支持方）对所提供设备的质量负有全部责任，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查阅技术支持方的监造记录，如果发包人代表要求复制，承包人必须提供复印件。发包人对设备质量的检验不解除承包人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6.5.3.5现场开箱检验

6.5.3.5.1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供应商在接到承包人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承包人代表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经双方代表确认属供应商责任后，由供应商处理解决。当货物运到现场后，承包人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质量和KKS编码情况，并向发包人提供检验结果和记录等有关文件。对重要设备（具体项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承包人需及时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开箱检验。承包人应在开箱检查前7天通知供应商开箱检验日期，供应商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承包人应为供应商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如检验时，供应商人员未按时赴现场，承包人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承包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6.5.3.5.2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修理、更换的依据；如果承包人委托发包人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5.3.5.3承包人如对上述发包人提出修理、更换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如有异议，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派代表赴现场同发包人代表共同复验。

6.5.3.5.4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6.5.3.5.5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按上述（2）至（4）规定提出的要求后，应按下述（6）的规定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6.5.3.5.6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项目进度为原则，但最迟不得晚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等之后15天。

6.5.3.5.7上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和开箱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承包人已按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承包人按合同或技术协议的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6.5.3.5.8发包人有权在供货期间向承包人及其技术支持方（承包人如果有）自费派遣代表，承包人有义务协助配合，除负责联系设备、图纸的催交以及设备检验等事宜外，促使承包人按时确定合格的主要附属设备的分包人，以及在调试阶段负责配合承包人加速调试过程中损坏的部件的修理或重新供货，承包人应给予提供办公和生活的方便。

6.5.3.5.9所有设备或材料运抵项目场地后，承包人应按照相应设备采购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或检验，并负责对所有此类设备和材料在项目场地内的搬运、保管、维护及保养。承包人对关键部分的设备或材料进行检验或验收时，应提前3日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派人员参加关键部分的设备和/或材料的检验和/或验收。

6.6 缺陷和修补:执行通用条款。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在开工建设前，场外道路由发包人指定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协调进场和维护，如果承包人需要另外开辟道路，须报经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全部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仔细查勘施工现场，自行考虑场内进行材料运转及多次运转和各类机械设备无法到达的情况，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技术协议书要求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1)由承包人申请办理临时占地的申请，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由承包人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均为承包人，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不提供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按国家及当地现行有关农民工工资发放有关政策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的上访、聚众闹事、阻断交通、妨害社会秩序等行为，由其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2、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 号)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内容，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

3、承包人应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有关政策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凡是因工资问题造成的农民工上访、堵路、闹事等行为，视情节处10万—50万/次的惩罚性违约金，该违约金不以发包方的实际损失为限。

4、安排专人负责农民工工资的相关事宜。每月末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上报本月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册(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有权对上报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册进行抽查复核，方式不限于询问农民工本人，查询银行转账记录等。若发生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的情况，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的违约金。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见技术规范等合同文件约定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①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及地区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承包方根据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地区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 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2)项目区域发生打架斗殴、聚众闹事而影响项目正常生产和办公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或从合同款中扣除人民币1万元。

(3)承包人农民工到各政府职能部门上访等群体事件等给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或从合同款中扣除人民币5万元。

(4)被新闻媒体等曝光，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或从合同款中扣除人民币10万元。

(5)下列情形每发生一次，承包人依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现场内居住非值班或保安人员时，每天的违约金为 500 元；施工现场内发现或有人投诉发现大小便，每处每天的违约金为200元；施工现场内在非指定区域存放垃圾超过24小时，每处每天的违约金为500元；高空抛物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或从合同款中扣除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负责与工程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

2、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施工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3、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4、承包人聘请的保安人员数量应能满足工地大门 24 小时值班和现场巡视要求的数量，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5、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提出保安制度报发包人和监理审批或备案。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勘察、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方案说明。并明确里程碑节点，编制各里程碑节点的说明及保障措施。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1）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规定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安排总进度计划及各子项目进度计划。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的，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应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并与施工、完工检验和竣工后试验(如果约定承包人提供该试验的部分物资)的进度计划相衔接；

3）承包人应提交包括施工进度计划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1 式3份)。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本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并与采购、完工检验进度计划相衔接。

4）承包人按上述规定编制进度计划时，应充分满足发包人下达的调度令要求，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5）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为实施进度计划采用的安排和方法的总体说明，向发包人和咨询人备案。在未通知发包人和咨询人的情况下，进度计划或此类安排与方法都不应更改。

6）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进度计划对承包人有约束力，并可作为判定承包人进度是否延误或预期延误的依据。

7）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按单位工程编制详细的工期计划和施工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且满足工程工期要求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编制周进度报告和月进度报告，具体以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承包人必须充分了解本工程的关键工期、特殊工序、关键工序以及工程中的难点、重点，并拟定相应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技术措施以及确保合同工期与发包人下达的调度令的实现。

承包人编制月进度报告，并将6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第一次报告所包含的期间应从开工日期起至紧随开工日期的第一个月历的最后一天止。此后每月应在该月最后一天之后的7 天内提交月进度报告。报告应持续至承包人尚未完成的所有工作为止。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实现10次满充满放实验及正式移交生产并签订移交生产验收鉴定书，承包人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每拖延1天工期考核5万元，该考核直至实现全容量并网后不再累计。且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政府性指令、环保因素造成的施工暂停及开工时间顺延影响的工期，经发包方确认认可，不在考核范围）；由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的扣除并不减轻或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承包方的其它义务和责任。

上述工期违约金金额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的5%后或工期延误超过3个月后，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确定符合条件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所产生的费用按发包人实际支付的价格进行结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合同签订前已报送审批工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须由发包人报送的工作外，其他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配合对方进行相关报送审批工作。涉及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环境方面等内容由承包人报送行政主管部门， 因承包人迟延报批导致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不顺延 。因行政审批迟延产生的额外费用和价格风险由承包方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指在 24 小时内在施工区域内总降雨量超过 95㎜ 的暴雨；

（2）下雪量被有关当局定性为暴雪 ；

（3）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

（4）连续 3 天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上述气象资料以项目所在地气象部门公布的气象为准，否则视为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详见发包人要求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详见发包人要求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详见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详见发包人要求 。

10.3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详见发包人要求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合同工程最后一份保修证书签发后，承包人负责组织编制竣工图或委托其他单位编制竣工图，在达标投产考核前向发包方提交整个工程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由承包人重新绘制并晒蓝的竣工图纸质档案8套及AUTOCAD版及电子扫描版（移动硬盘）8套；技术文字材料竣工档案(纸质件) 8套及电子版（移动硬盘）8套；工程案卷及卷内目录（纸质版）8套及电子版（移动硬盘）8套；工程建设期间视频及照片资料8套（移动硬盘）。该图纸及资料应是符合现场实际、完善、正确无误的竣工文件。其中合格证及试验检验报告因无电子件，需扫描电子件。其他竣工文件要求见技术规范书，合同与技术规范书对资料提供的要求互为补充，且以要求高的作为提供标准。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除执行通用条款外，还应当每延期一天按审定结算金额的0.01%承担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详见发包人要求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保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竣工

使用状态。但在保修责任终止之前，承包人有权在现场保留为保修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装备及临时工程。如承包人未在总监理咨询人和发包人代表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运走，则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生产验收鉴定书签订）之日起计算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含设备），保修期限及责任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质量保修期限。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否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

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不调整）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归发包人所有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原则上不调整；

（2）已取消（或未实施）的分部/分项工程，按合同价格从结算价款中扣除；

（3）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工程费；

（4）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经双方协商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计算工程费；

（5）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 计算；

（6）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服务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出现的错误、疏漏、瑕疵或缺陷进行修改时不对合同价格、任何计划完工日、进度付款时间表、工程进度表或性能保证指标进行任何调整。承包人对以上缺陷工作应进行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

（7）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费项目不另行调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不予调整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不予调整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不调整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初步设计确定后，承包人提供详细的工程量组价清单，工程量组价清单应明确单项组成是包干结算或据实结算，以及明确其他费用中单项组成的完成标准和证明材料清单，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参照依据。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不包含安全生产费用，此项单独计列）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设备、建安部分对应合同金额的10%，勘察设计费和其他费用不设预付款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担保后，发包人按财务制度支付对应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方式：按照每次审定工程形象进度金额的10%在进度款中均匀扣回，当整体工程款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80%时一次性扣回所有预付款。预付款扣完后，发包人释放相应金额的预付款担保。

14.2.2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担保期限应涵盖至备料款从进度款中扣回时。

预付款担保形式：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原件交由发包人保管。

14.3 备料款支付

备料款的金额或比例:承包人储能集成系统采购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按采购批次预付储能集成系统部分的70%（不含设备预付款）。承包人申请备料款前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收到备料款45个工作日内订购的相应设备到场；若未按约定时间到货的（发包人原因除外），按已支付备料款及对应预付款的0.5%每天计算延迟到货违约金，在到货款中扣除。

备料款支付期限:承包人签订储能集成系统采购合同并提供等额的备料款担保后，发包人按财务制度支付对应备料款。

备料款扣回的方式:按照对应该批次到货设备价款的70%扣回，当整体工程款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80%时一次性扣回所有备料款。备料款扣完后，发包人释放相应金额的备料款担保 。

14.2.2备料款担保

提供备料款担保期限:备料款担保期限应涵盖至备料款从进度款中扣回时。

备料款担保形式：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原件交由发包人保管。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4.3.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设备价款支付

（1）承包人将应交付设备（部组件）运到交货地点并经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现场开箱检验，提交到货验收证明和到货设备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发包人按照审核后的金额支付至该批次设备价款的85%，相应扣回该批次设备对应的预付款和备料款。

（2）工程移交生产验收鉴定书签订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到货设备价格的95%；完成工程结算且经审计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支付至到货设备价格的98%，剩余2%作为质量保证金。

2.建安工程费支付

（1）承包方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月申请建安工程费，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发包人按照审核后的金额支付至工程形象进度的85%，相应扣回该批次设备对应的预付款和备料款，发包人支付至工程形象进度的90%。

完成工程结算且经审计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形象进度的98%，剩余2%作为质量保证金。

其中安全生产费总额为合同建安费的2.5%，开工条件具备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安全生产费总额 50%；该款项专款专用，不参与预付款扣回，剩余 50% 安全费按月进度同步支付。

3.勘察设计费支付

（1）项目施工图出具后，承包人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和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发包人支付至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的85%；

（2）完成工程结算且经审计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发包人支付至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的98%，剩余2%作为质保金。

4.其他费用支付

（1）承包人在实际完成其他费用中对应事项后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和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发包人支付至对应进度的85%。

（2）移交生产验收鉴定书签订完成后，支付至到相应费用的90%；完成工程结算后，承包人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发包人支付至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的98%，剩余2%作为质保金。

（3）原则上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支付，确存在必须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费用，由承包人开具工程联系单，明确该费用是否属于合同范围，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发包人有权在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笔费用。

（4）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产生行政罚款、税款、违约金等，或属于合同范围但组价清单中未单独列明的款项，发包人有权在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笔费用，优先从其他费用中扣除，其他费用不足则从建安工程费中扣除，二者均不足则从设备价款中扣。

（5）本项目充放电及调试期的所产生的下网电费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5.发票事宜

承包人应确保开具的发票符合税法规定，原则上均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确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的政府收费和代垫款项，应提供发包人抬头的非税收入票据等合法扣税凭。若无法提供或提供的票据中可抵扣税额少于投标报价可抵扣税额，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税差损失。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在通过试运行后30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同时报送发包人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跟踪审计的要求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跟踪审计的要求提供。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在通过试运行后30天内提交6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含索赔)，超过14天后提供的所有涉及费用增加的申请资料，监理人和发包人均不予接受。如果竣工结算书中，承包人未就由合同或本工程的实施引发的或与之有关的问题或事情提出索赔，那么，对于上述问题或事情，发包人对承包人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监理人对竣工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资料。竣工结算需经监理单位、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并由各方签字确认，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30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应在收到发票或收据后，尽快完成款项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合同工程进行结算审核，出具结算报告，承包人应配合完成。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30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30内完成审核，确认竣工结算书或提出竣工结算书的修改意见。如果承包人对竣工结算书的修改意见有异议，应与发包人协商并及时达成一致意见，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无异议的结算意见书不得超过3天。

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14.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1）或（2）。

(1) 预留2%的最终结算款；

(2) 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或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以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②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4.2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③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30天内付清（若承包人存在相关违约情况，发包人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支付；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缺陷，若承包单位未按期维修，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减支付的维修费用，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6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含电子版），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全额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完成支付。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工期顺延，费用不予索赔。工期顺延须符合下列要求:如果因其违约造成了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应相应顺延工期，但如果未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工期不予顺延。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监理人在发现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形时应立即发出改正通知。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凡出现下列情形，经发包人（含监理）书面通知仍不整改的，按如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违反强制性条款和设计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每次考核50000元；

（2）违反质量管理程序，每次考核50000元；

（3）采购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每次考核50000元。

（4）违反发包人基建项目部管理规定的，按发包人基建项目部管理规定进行考核。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在项目实施期间，因承包人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或未按合同履约导致工期延误或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工程质量、材料或设备等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或发生其他经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将上述内容发包给第三方承包或由直接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此类指令，发包人将不再支付相应费用，承包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索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擅自分包工程的，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纠正，并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拒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项下工程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应在发包人限期内整改，直至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并通过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等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尽管理职责等）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事件，对本项目及发包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5）承包人违反项目所在地关于渣土、建筑垃圾、泥浆外运、扬尘治理等有关规定的，造成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罚款的，由承包人接受处罚（如果政府部门等处罚发包人的，相应罚款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0 万元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等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2次以上（含本数），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且应对专业承包人、专业分包人等农民工负有协调管理责任，并应在获得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不会出现专业承包人、专业分包人等农民工聚众闹事、上访等事宜，如出现农民工闹事、上访等事项，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且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0.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生3次以上的（包含本数），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在任一期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前述所指农民工聚众闹事、上访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聚众围堵项目现场、围堵发包人、监理人等办公场所、围堵发包人、监理人员工、向政府部门上访等】。

（8）承包人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时，应同时提交其向农民工正常支付上个月工资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如果承包人拖延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或者未能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前述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暂停向其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有权从后续应付承包人之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付的农民工工资（包括由此导致的罚款、违约金、利息等），代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如导致发包人被追索时，发包人在有权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并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上述代付款，及按代付款的2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9）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的违约金。承包人触发上述违约条款，发包人有权在任一期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等。

（10）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因相应违约行为而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限于本条），不足以赔偿相应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均应继续赔偿（且不受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上限的限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承包人承诺，其明确了解各项违约行为，尤其是工期逾期与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的行为将有可能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害程度，故承包人不会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调低其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1）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

1）合同履行期间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的；

2）工期严重滞后以至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期的；

3）出现严重工程质量事故的；

4）发生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特大”的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界定）；

5）恶意拖欠工程材料款、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

6）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的；

7）根据中国法律被吊销营业执照、清算或破产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合同技术协议、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承包人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论是否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与第三方对转让部分及第三方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相关的任何事宜。

1.1 2.本期扩建部分综合效率需≥85%，综合效率=放电时上网电量/充电时下网电量（全站系统全部启动情况下进行验收，以220kV关口表计量，以电科院并网性能试验报告数据为准）。每低1%考核1%工程结算款（不足1%的部分按差值线性换算）。

3.缺陷责任期满时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性能验收试验，储能电站 220kV 关口计量点处效率不低于技术规范书要求，效率每低1%扣合同结算价的1%。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亦有权兑付承包人提交的全部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并对承包人做清退出场处理。

(1)承包人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2)承包人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工程质量事故的；

(3)承包人施工质量低劣，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文件约定的；

(4)因承包人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导致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发生违法乱纪等行为，并因此受到法律、法规制裁的。

发包人解除合同后，承包人不主动提交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书面报告或经发包人要求也不配合核定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对承包人有约束力。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50 年一遇洪水、火山爆发、山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龙卷风、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2)骚乱、戒严、暴动、武装冲突、封锁、禁运、恐怖行为、政变等社会行为，但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的除外；(3)因不能合理预见的交通阻滞、停运、交通事故，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船舶撞击等情形；(4)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4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为项目购买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并将发包人列入被保险人。保额应能覆盖工程建设总投资，不应为台风、爆炸、火灾等特定事故设置低于工程建设总投资的赔偿限额。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购买建筑/安装工程第三者责任险，保额应满足工程需要，如发生保险事故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应不低于每人每次事故12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5000万元。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购买安全责任险及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从业人员办理工伤、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驻地的人员，保险额度不低于120万元/人。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本项目招标技术规范书要求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承包人应及时为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人员等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购买的保险必须确保能够覆盖工程建设期间发生的全部损失（含不可抗力），不应对特定事故原因设定低于工程建设总投资的赔偿限额。若因承包人未及时购买保险或虽完成购买但保额不足、期限不足、赔偿限额等原因导致不能足额赔付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生效10天内购买所有约定的险种，并将保险单及时抄送发包人。保险单的时效应涵盖自合同生效至移交生产验收之日，若因工程延期，承包人须及时向保险公司申请延期。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保险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持续有效。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技术协议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安全、环保、消防和职业健康管理协议

附件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5:廉洁协议书

附件6:廉洁承诺书

附件1 技术协议(另附)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道路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基础、电缆沟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含设备）。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与基础工程、道路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有防水要求的基础、电缆沟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储能系统:EMS2年、PCS2年、箱变2年、储能电池8年或6000次、电池舱全套集成系统2年、BMS2年。（质保年限请核实）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设备质保时间不少于5年。

质量保修期自签订移交生产验收鉴定书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移交生产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3 安全、环保、消防和职业健康管理协议

（注:本协议仅为参考模板， 下划线部分具体结合不同项目类型实际、集团公司《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企业规章制度等有关要求进行细化，明确双方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健康职责）

发包单位（甲方）:_____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职责，确保工程施工项目安全顺利进行，保证工程能够满足安全、质量、环保要求，防范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标准和制度，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地址:_____

二、项目安健环管理目标

根据本单位年度《安全环保责任书》，结合项目实际确定。

三、安全职责划分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企业管理实际等对甲乙双方安全职责进行明确。基本原则:甲方对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管理监督责任；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并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承担连带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结合项目实际明确甲方权利，甲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始前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场人员资质报验，有权禁止不具备条件人员入场；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安全、职业健康提出规范管理要求；有权按照合同或有关协议规定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考核等。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健康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甲方的义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结合项目实际明确甲方义务，甲方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作业过程安排专职安全监护、为乙方提供水电等可能的施工便利等。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乙方权利，乙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合规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具备合法安全施工条件；有权了解与承包项目有关的甲方规章制度要求，有权按合同约定获得安全生产费用及资源保障，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安全规范的违章指挥或强令冒险作业，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危及人身或设备安全的情况时有权暂停施工作业等。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健康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乙方的安全义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乙方安全义务，乙方的安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对施工作业的现场组织、协调和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行为负责；

2.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专业分包需经甲方同意，对分包单位安全统一管理并承担连带责任；

3.进场前应按照甲方承包商管理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保险证明（保险额度不低于120万元/人）、设备清单、施工方案等真实有效材料供审查备案；

4.建立项目组织机构和安全管理体系，配备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

5.入场前自觉接受甲方三级安全教育（每级不低于8个学时）并经考试合格；

6.乙方应保证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用具等满足项目安全施工要求；

7.编制危大项目“三措两案”及重点作业专项方案；

8.遵守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与操作规程，开展风险辨识、评估与防控，编制应急预案并演练，配备应急物资；

9.保证作业人员相对稳定，从业人员年龄符合公司相关要求，现场人员统一着装、佩戴证件，工作负责人开工前进行安全交底；

10.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学习培训等活动；

11.自觉整改问题和隐患，保障安全生产费用有效投入。

（三）乙方的环境保护义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乙方环境保护义务，乙方的环境保护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对涉及危险废物应联系专业机构并在甲方监督下妥善处置；

2.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

3.负责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采取有效环保措施，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的处置去向及用途并向甲方备案；

4.不得在施工区域排放污染物或实施破坏环境行为，禁止擅自排放、倾倒废水、固体废物及破坏绿化、道路，施工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5.加强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围栏遮挡，规范摆放材料、设备、工器具，保持整洁有序。

（四）乙方的消防安全义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乙方消防安全义务，乙方的消防安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项目负责人作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并确定各区域消防安全责任人；

2.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建立执行检查制度与用火用电管理制度；

3.组建义务消防员并定期演练，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岗位责任；

4.乙方应按规范设置消防通道、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并专人管理维护；

5.乙方动火作业按要求办理动火工作票，落实审批及监护措施，作业结束后全面检查消除火种；

6.乙方加强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管理；

7.乙方定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增强员工防火及自救技能；

8.乙方定期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并落实整改。

（五）乙方的职业健康管理义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乙方职业健康管理义务，乙方的职业健康管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配备合格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

2.提供接触职业病危害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证明，禁派不适宜人员从事相关危害作业；

3.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六、**乙方履约保证金:**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建立承包商履约保证机制。**根据乙方承包合同金额，本项目承包商履约保证金为2%**。承包商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皖能集团现行有效的承包商管理规定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七、

八、事故及违约责任

根据《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明确，其中有关事故考核条款，建议纳入主合同条款，对违章行为处罚，建议在安全协议中保留。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乙方发生违章或不安全事件时，发包人可根据合同、本协议和本单位管理规定，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或进行处罚。乙方未及时整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施工，待整改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安全事件或事故（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火灾、交通、环境污染和坍塌事故等）的，根据事故调查责任认定结果，按照责任大小分别承担事故责任。

（三）由于甲方或乙方过错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及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对方或第三方全部经济损失。

（四）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人身伤亡事故，除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认定结果接受行政处罚外，每发生 1 人次死亡事故，甲方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以下条款对乙方进行经济考核：

1.合同额不超过100万元（含）的，按照签订合同额20% 进行考核；

2.合同额超过1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合同额10%进行考核；

3.合同额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合同额5%进行考核；

4.合同额超过2000万元的项目，进行考核200万元。

其中，长委运维项目按照年度合同额进行计算。

（五）每发生1人次重伤事故参照死亡1人次考核金额的30%对乙方进行考核。

（六）每发生1人次死亡事故，对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经济考核10万元，每发生1人次重伤事故，对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经济考核3万元。

（七）乙方应在事发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按有关规定上报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积极配合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乙方瞒报、谎报或者迟报重伤及以上事故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5万-15万元/起。

（八）乙方人员从事高处作业、动火作业、有（受） 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特殊作业出现违章行为的，按照甲方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对违章人员经济考核元/次（注:不少于2000元/次），脱产学习两周，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对乙方经济考核2万元/次。

（九）乙方人员出现其他违章行为的，对违章人员的考核及安全教育执行甲方“反三违”管理规定，甲方对违章人员经济考核_____元/次（注:不少于500元/次），并对乙方经济考核2000元/次。

（十）乙方人员发生“三违”行为月累计次数达3次及以上的，甲方对乙方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谈。对于施工现场同一个人出现3次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人员，应当及时清退出厂。对违反甲方“安全红线”的施工人员，一经发现应当立即清退出厂，并约谈乙方项目负责人，按照_____万元/次（注:不少于5万元/次）的标准对乙方进行经济考核。

（十一）在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受到甲方安全生产经济考核的，甲方从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合同款中扣除或者直接缴纳，同时乙方应当按照缴纳标准重新补足履约保证金。

（十三）乙方发生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或不安全事件时，甲方可根据合同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或进行相应考核。乙方未及时整改、拒绝整改的，甲方应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施工，待整改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四）甲方建立供应商评价机制，对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存在严重违章违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列入“不合格承包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的承包商，列入“黑名单”。列入“不合格承包商”或“黑名单”的单位将在承揽项目方面受到严格限制。

九、附则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三）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和行业规定为准，国家和行业没有规定的以甲方最新制度标准为准。

甲方（盖章）:

甲方: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4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加强廉洁风险防控，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务合作项目中招标投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环节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公司廉洁从业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书，共同遵照执行。

一、廉洁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宣传介绍本单位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制度规定，有权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数字货币、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单位或个人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财物。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除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友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支付费用或提供方便。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或介绍他人参与同商务合作项目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工程分包、劳动作业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商务合作项目以外的设备材料。

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取酬，不得向乙方介绍特定关系人参与乙方的经营活动。

8.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必须遵守集团公司廉洁从业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督促本单位工作人员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企业有关规章制度，有权对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监督检查、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等工作。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数字货币、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财物。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除另有规定外，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乙方不得以购买、出售、出借房屋、汽车等物品或者借款等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5.乙方不得给予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友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6.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检验检测、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不得与本项目的监理单位、验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评定、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不得以非法方式骗取、套取资金。

7.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或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参与乙方的经济活动。

8.乙方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9.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或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二、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书规定情形的，造成经济损失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赔偿；情节严重并触犯双方已签订合同的相关条款，对方可依据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书规定情形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书规定情形的，甲方可根据本单位有关规定，将乙方列入相应等级的供应商黑名单。对于乙方违反本协议书规定的工作人员，甲方不能处理的，交由乙方处理；乙方内部也不能处理的，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其他

（一）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与商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协议有效期与商务合同有效期一致，但在商务合同有效期前后发生违反廉洁责任情形时，不影响本协议罚则的执行。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_月___日　　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技术要求

一、详见本项目技术规范书文件，另附。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一、详见本项目技术规范书文件，另附。

二、项目可研报告，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投标人可自拟详细的目录以供评委评审）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EPC 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 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在系统中制作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同时上传至系统内资格审查及经济标板块中。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	
3	施工负责人	姓名:	
4	工期		
5	质量标准/目标		
6	质保期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程；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系（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联合体牵头人）的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_____ 年龄: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 _____

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联系方式: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加盖相应的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回单或转账凭据的复印件，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承诺函由保证金缴纳方提供。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仅需提供保函彩色扫描件，并附相应的承诺函（格式如下）。

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查核时，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视情况给予三年以内投标资格限制，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承　　诺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依法提

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 地址: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___ 月 ___ 日就 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 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 写 ）___ 元(¥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 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的;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 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年__ 月__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_____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 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 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 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____ 年____ 月_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地址: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___ 月 ___ 日就 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 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 元(¥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____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 年__ 月__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_____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 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 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 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 但是不论招标人 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 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 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 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 :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____ 年____ 月_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 地址: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 年___ 月___ 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本保险”），**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 元(¥___)。

二、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 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的；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____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 年__ 月__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_____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 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 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 :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____ 年____ 月_____

注:保证保险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无效。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 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_____ 日 保证金金额:元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在此次招投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 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3、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投标资格无效；

2、自发现上述不实承诺行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 金专用账户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未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自愿接受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资格限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理；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应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2）本表后应附:

①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③信誉承诺函（信誉承诺函格式见本表后）

信誉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XXX项目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本项目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存在任何经检察机关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且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其他补充承诺）。

经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核查，如果上述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我单位愿意承担被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等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信誉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项目经理承诺（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 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没有在建工程（含已发放中标通知书的项目）。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 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 （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执业资格	证书号	
一	项目经理					
二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					
三	施工					
3.1	施工负责人					
3.2	……					
3.3	……					

注:（1）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项目管理机构；

（2）投标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含已发放中标通知书的项目）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承诺函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等人员相关情况，上述人员中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书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三）投标人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评审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本表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盖章。

2.应附投标人须知或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扫描件。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

业绩所属人员	**项目经理**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项目实施组织设计

注:项目实施组织设计格式及内容自拟，按照评标办法评分要求提供。

七、设计部分

注:设计部分格式及内容自拟，按照评标办法评分要求提供。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质保期服务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全部实施内容以及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目标要求,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本项目的所有材料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规范，在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整体质保期不低于_____年（我单位供货时提供的与供货单位签订的供货合同的质保期与承诺一致）。在质保期内，我方将对关键设备材料以及施工部分出现非人为因素引起的质量问题进行免费修复或更换。

我方郑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则按本承诺书执行。

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本承诺书不一致的，以本承诺书为准。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质保期服务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九、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保证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借用资质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提交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真实有效；保证拟任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之日无在建工程（含已发放中标通知书的项目）。

二、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人员进场管理，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不得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确需更换的， 按规定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

三、保证目前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按有关规定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四、保证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约定及国家、省 、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等。

五、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项目名称）EPC工程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价格清单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EPC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费率　　%（大写:百分之　）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含设计、施工、货物等不同类别，各分项适用增值税税率存在差异。投标人须按各分项对应适用税率，自行计算并填报本项目【不含税总价】，同时列明含税总价、增值税税额。

1. 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必须清晰填写:分项含税价、分项增值税税率、分项增值税税额、分项不含税价，以及汇总后的投标不含税总价、投标含税总价、合计增值税总税额。

2. 投标人填报的含税总价、税额、不含税总价之间逻辑应当勾稽一致；如出现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算术修正规则予以修正。

（格式仅供参考 可自拟）

序号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税率	税额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1								

二、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_____。（A）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B）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_____。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_____。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_____。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_____。

1.9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0 其它费用的说明:_____。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报价格清单说明及价格清单各项内容。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拟格式，但报价内容须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存在缺项、漏项、少报等情形，所有相关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本项填报内容仅作为参考资料，仅供识别价格构成。

（二）价格清单

2.1 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2.2 工程设备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5 技术服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	备注
合计报价				

2.6 暂估价清单

2.6.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2.7 其它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金 额	备注
合计报价				

2.8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投标报价			

2.9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品牌参考表（如有）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1	品牌2	品牌3	品牌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列入推荐品牌表中的主要设备，在合同履约阶段乙方采购之前，须将拟采购品牌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否则涉及到的设备价款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3. 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可以不附。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承包商）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承包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承包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承包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CA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承包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承包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承包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承包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承包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承包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承包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承包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承包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